

台南市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公告



- 主旨：公告台南市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 依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台南市政府九十六年九月十日南市地劃字第 09614515920 號函核定在案。
-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十日止共計三十日。
- 二、閱覽地點：台南市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會址：台南市大安街 698 號
台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處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台南市政府。
- 四、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於閱覽地點)